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及卡爾加里時間）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補充如下：

本公司預期不會就認購事項支付任何重大開支，因此認購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 6,992,000 港元（約 1,253,675.68 加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不遲於交割後 15 天內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百分比	估計金額
(i)	償還已到期債務 - 向獨立第三方個人朱慧敏女士發行、金額為 657,298.55 美元（約 5,126,928.69 港元）的債券，該債券涉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清盤呈請	約73.3%	約5,127,000港元
(ii)	一般營運資金 — 礦產及地租賃營運開支	約14.0%	約978,000港元
(iii)	一般營運資金 — 法律費用	約12.7%	約887,000港元
	總計	100%	6,992,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除上述事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